

復 查 申 請 書(範 例)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Q123456789		
		王 大 明	60.1.1	男	職 業	商		
					住 址	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 4 號		
					電 話	05-3620909		
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	電子郵件 信箱	A1234567@mail.cyhtax.gov.tw		
					統 一 編 號			
					地 址			
				電 話				
代 表 人					住 所	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		電 話
原 處 分 機 關		嘉 義 縣 財 政 稅 務 局			相 關 文 號	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嘉 縣 稅 消 字 第 0940100000 號		
請 求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 納 稅 額 11230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 處 罰 鍰 11200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不服貴局(處)使用牌照稅事件核定 94 年度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嘉義縣 財政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× × 年 1 月 1 5 日			